

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嘉三信總字第 99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辦理第廿七屆(民國 110、111、112 年度)社員代表候選人登記事宜。

依據：金管會頒佈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(以下稱「選聘辦法」)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- 一、入社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本社社員代表者。
- 三、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參萬元以上，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，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，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伍萬元者。
- 四、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。

貳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二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貪污、重利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農業金融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
- 五、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，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七、因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合作社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或其他金融管理法、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、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。
- 八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九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- 十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。
- 十一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，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；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。
- 十二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。

參、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，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準用「選聘辦法」第參條第二款及第肆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肆、社員人數：東組 3,747 人、西組 3,453 人、南組 4,064 人、北組 3,655 人，合計 14,919 人。

伍、社員代表應選名額：東組 38 人、西組 35 人、南組 41 人、北組 37 人，合計 151 人。

陸、登記日期及地點：自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止，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，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、學歷證件逕向本社總務室辦理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登記限用本社印製之申請書，否則無效。

理事主席 黃 燕 龍

